

國立臺北大學 107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日間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 3 年級

科目：民法債編總論

第 1 頁 共 1 頁

☐可 ☒不可使用計算機**壹、**甲有台大型重工機具 A，市價 500 萬元。試問：

- (一) 甲出賣該機具於乙，約定價金 600 萬元。甲移轉 A 機具之所有權於乙。乙支付約定價金 600 萬元於甲。乙於受領 A 機具之隔日發現，該機具有嚴重瑕疵，而且該瑕疵可能導致機具在運轉過程中毀損。乙旋即將此事告知甲，但仍繼續使用 A 機具。A 機具幾日後果然因此毀損。甲明知 A 機具有瑕疵，但並未將此事告知乙。乙解除其與甲間之 A 機具買賣契約，請求甲償還約定價金 600 萬元，有無理由(20 分)？設若乙解除該買賣契約後，A 機具始因該瑕疵而毀損者，乙請求甲償還約定價金 600 萬元，有無理由(10 分)？
- (二) 甲出賣該機具於乙，約定價金 400 萬元。A 機具之運輸，須以專業人士與專業車輛為之，而且依業界習慣，無論實際出車與否，均應予以計費。乙為此已向某專業運輸公司共支付 1 萬元。於約定交付 A 機具日之前日，該機具因甲對之使用不當而全毀。乙為準時出貨，以 600 萬元向第三人購得同廠牌、同款且同年份之機具 B。B 機具市價為 500 萬元。乙就上開事實請求甲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(20 分)？設若甲與乙訂定 A 機具買賣契約時，A 機具已因甲對之使用不當而全毀，則乙請求甲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(10 分)？

貳、甲經營「師祖廟口」魯肉飯小吃店。甲登記為該小吃店面(房屋)之所有人。該小吃店歷經其祖父與父親之經營，迄至甲目前之經營，達 70 年之久，在台灣北部頗為知名。無論春秋夏或冬，也無所謂淡季或旺季，該小吃店每月平均營業淨利為 50 萬元。試問：

- (一) 乙駕駛滿載砂石之大型砂石車，因疲勞駕駛而偏離車道，衝撞甲所經營之小吃店。甲之小吃店因此面目全非。甲之小吃店面(房屋)整修期間共計 2 個月之久，期間完全無法營業，整修費用共計 100 萬元。甲就上開事實請求乙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(20 分)？
- (二) 乙乃當地角頭，向甲索取保護費。甲堅決不支付保護費。乙遂駕駛滿載砂石之大型砂石車，衝撞甲之小吃店，以使其無法營業。甲之小吃店因此面目全非。甲之小吃店面(房屋)整修期間共計 2 個月之久，期間完全無法營業，整修費用共計 100 萬元。甲就上開事實請求乙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(20 分)？

試題隨卷繳交